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平台就业工作若干问
题**

的意见》（人社部发〔2010〕37号 2010年5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关于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2号），充分发挥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基层平台）在就业工作中的基础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基层平台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任务职责

街道、乡镇平台设立专门服务场所或服务窗口，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社区、行政村

平台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承担就业工作的基本职责，主要包括：

负责组织开展就业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咨询;负责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动态管理工作;负责审核、上报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登记失业人员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发布就业信息，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就业服务;组织辖区相关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负责社区就业岗位开发，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负责审核、上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组织开展就业援助工作，协助落实就业政策；做好项目推荐、开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服务等创业服务工作，指导开展信用社区创建工作；负责审核、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社区、行政村平台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并开展上门服务，承担就业工作的基本职责，主要包括：开展就业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开展城乡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基础台账，并及时更新信息变

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受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申请和初审，承担登记失业人员日常管理等工作；收集、发布就业信息，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就业服务；了解、掌握培训需求，收集、发布培训信息，组织推荐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协助开发社区就业岗位，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到公益性岗位就业，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掌握有创业意愿人员的信息，受理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协助贷款回收，提供相关创业服务，开展信用社区创建工作；开展就业援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和日常动态管理工作，受理就业援助申请，建立管理台账和及时更新信息库，协助落实就业政策，为就业援助对象提供上门入户援助服务；调查、核实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平台就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各地应根据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辖区内的就业人口、辖区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特别是新成长劳动力、高校毕

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等人员的就业服务需求，合理配置基层平台工作人员。鼓励“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西部志愿者等人员，专职或兼职从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采取公开招聘形式吸纳高校毕业生充实基层平台公共就业服务队伍。社区、行政村特定公益性岗位聘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可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并根据职业能力水平和工作绩效相应提高岗位补贴标准，以保证骨干队伍的稳定。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平台就业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各地要根据就业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变化情况，制定培训规划，加强对基层平台就业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和服务技能等培训，原则上对新上岗的人员要集中开展培训，对现有人员每年要至少进行一次岗位培训，全面推行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完善保障措施，为基层平台工作人员拓宽职业生涯发展通道，注重从基层平台队伍中培养选拔优秀工作人员。

四、着力解决基层平台就业工作经费保障问题

各地要以满足当地就业工作需要、保证公益性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的提供为原则，保证基层平台开展就业工作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费随事转、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按照社区、行政村完成就业任务的数量、质量给予经费支持。对国家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省（区、市）充分就业星级社区给予重点扶持。要全面实施基层平台就业援助工作专项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基层平台和基层工作人员就业援助工作成效与奖励挂钩的激励机制。

五、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平台就业工作的督查，要深入基层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在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将基层平台公共就业服务优先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整体规划，加强基层平台就业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与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劳动监察等方面工作的衔接,切实推进

基层平台就业工作的开展。定期对基层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督查，对服务好、群众满意、工作成效显著的基层平台和业绩突出的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督导和批评，不断完善和提升基层平台就业工作水平。